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官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8 月 18 日